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会审字[2017]0834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褚诗炜

中国注册会计师：齐利平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97 号《关于核准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3,326,058 股，每股发行价为 15.73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8,818,892.34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5,568,826.6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13,250,065.7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11 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4]317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4 年 11 月 12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41,488,094.16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1,488,094.16 元；（2）2014 年直接投入移动通信射频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57,204,700.00 元；2014 年直接投入消费电子轻合金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0,421,600.00 元；2014 年直接投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00.00 元；（3）2015 年直接投入移动通信射频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2,730,469.09 元；2015 年直接投入消费电子轻合金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4,745,786.36 元；2015 年直接投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0.00 元；（4）2016 年直接投入移动通信射频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26,480,652.04 元；2016 年直接投入消费电子轻合金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48,055,100.34 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21,126,401.99 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净收入 7,327,843.64 元、未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的发行费用 650,000.00 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应为 101,507.35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1,507.35 元转为公司基本账户使用。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4年11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和齐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2020329000545420）。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4年11月，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唯亭支行和齐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唯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550501040020118）。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4年11月，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和齐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3002463813）。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5年3月，公司与春兴精工（常熟）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和齐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1102020329000553563)。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5年3月，公司与春兴精工（常熟）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唯亭支行和齐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唯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550501040020225）。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根据公司 2016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6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 议案》等有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2016年4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和长江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2020329000545420）。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6年4月，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唯亭支行和长江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唯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550501040020118）。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6年4月，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和长江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3002463813）。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6年4月，公司与春兴精工（常熟）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和长江证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2020329000553563）。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6年4月，公司与春兴精工（常熟）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唯亭支行和长江证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唯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550501040020225）。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6年4月，公司与东莞迈特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和长江证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2020319000632912）。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1,507.35 元转为公司基本账户使用。

### 三、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821,126,401.99元（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净收入7,327,843.64元、未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650,000.00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将“移动通信射频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春兴精工（常熟）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东莞迈特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春兴精工（常熟）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路北路以南、人民南

路以西的新购土地变更为东莞迈特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所在东莞市东坑镇角社村敬业塘厂房。

##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1,325.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453.5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112.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移动通信射频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43,616.63	43,616.63	22,648.07	41,641.58	95.47%	2016年8月31日	350.91	否	否
消费电子轻合金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30,265.26	30,265.26	14,805.51	30,471.06	100.68%	2016年8月31日	-5,793.55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3,881.89	83,881.89	37,453.58	82,112.64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移动通信射频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消费电子轻合金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总体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缓, 主要原因如下: 1.移动通信射频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分具体项目)	<p>为满足华为迅速增长的订单需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移动通信射频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的实施主体变更为东莞迈特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东莞市,以靠近华为进行生产及研发配套,从而缩短运输半径降低运输成本,以便更好地服务核心客户,争取更多的市场份额。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变更导致移动通信射频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总体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缓。</p> <p>2.消费电子轻合金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p> <p>公司消费电子轻合金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要求较高,相关设备和生产线的安装和调试过程比较复杂,为确保项目设备在生产工艺符合既定目标的情况下稳定运行,经审慎研究,公司较为稳健地推进项目设备的购置和安装调试进程,导致项目总体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缓。</p> <p>移动通信射频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消费电子轻合金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未实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如下:</p> <p>1.移动通信射频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p> <p>项目 2016 年 8 月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16 年度尚未达产,规模效率尚未体现。</p> <p>2.消费电子轻合金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p> <p>项目 2016 年 8 月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16 年度尚未达产,规模效率尚未体现;消费电子轻合金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要求较高,项目生产初期,良品率较低,产品成本较高。</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根据公司 2016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将“移动通信射频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春兴精工(常熟)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东莞迈特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春兴精工(常熟)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路北路以南、人民南路以西的新购土地变更为东莞迈特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所在东莞市东坑镇角社村敬业塘厂房。</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4 年 11 月 12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4,148.81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148.81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根据公司 2015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应结余 101,507.35，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转入基本账户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